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罚决字〔2026〕14 号

河南新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5MA9NM87199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洪岩村 439-1 号

法定代表人：杨玉芹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2 月 4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河南合立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 HLS-250836）的废气检测报告和现场采样原始记录，河南新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电量显示：平段电量期间（07 时至 16 时）和高峰电量期间（16 时至 20 时）均有生产用电量，该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 10 时至 17 时有生产行为，与生产台账晚上 23 点 58 分开始生产的记录不符。该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的环境管理台账未如实记录。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6 年 2 月 4 日，河南新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违法主体资格；

2、2026 年 2 月 4 日，河南新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书各 1 份，证明你公司授权委托配合调查情况及委托代理权限和代理资格；证明配合违法行为当事人；

3、2026 年 2 月 4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和违法事实相关情况；

4、2026 年 2 月 4 日，河南新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摘选 1 份，证明你公司污染源排污许可情况；

5、2026 年 2 月 4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查示意图 1 份，证明违法事实相关情况；

6、2026 年 2 月 4 日，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河南新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工资表 1 份，证明你公司的企业规模；

7、2026 年 2 月 4 日，河南新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中频电炉生产记录台账 1 份和治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1 份，证明你公司环境管理台账；

8、闫少林、李莹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他们合法的执法身份；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2 月 6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5 环责改字〔2026〕13 号），责令你单位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2026 年 2 月 9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河南新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6年3月2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5环罚告字〔2026〕15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收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5环罚告字【2026】13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视为当事人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案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九）排污许可管理类17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弄虚作假，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

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管理类，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污染物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生活废水/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水/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6个月以上1年以下，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4, 1, 1]，代入公式： $13700 = 5000 + (20000 - 5000) \times [(5/5)^2 + (2^2 + 1^2 + 1^2 + 4^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37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壹万叁仟柒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XXXX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与我局联系开具罚款收据事宜。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8日